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真善美光電設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姿錦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賢　律師

　　林靖軒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景茂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 年度店簡字第883 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含督促程序費用）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謂：兩造因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之消防設備採購事宜發生貨款爭議，雙方乃於民國115 年1 月16日就上開爭議進行協商並達成以新台幣（下同）70萬元作結算，被告且同意前開金額均分成2 期支付伊，其中第2 期款應於同年2 月13日前給付完畢，雙方並立有貨款清償協議書面為憑，詎被告就第2 期款（即35萬元）僅支付241,540 元，現尚欠108,460 元未償，為此爰依雙方上開協議請求被告支付上開所欠款項，及自同年2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5%加計遲延息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依雙方所簽上開清償協議書第4 條約定，雙方就本合約核算實際金額如有增減時，須另辦理結算，嗣經伊計算原告未施作之工項其金額要有542,300 元，故應退還伊2 成之定金即108,460 元，職是，伊乃就前揭第2 期應付款內予扣除上開金額云云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（民法第199條第1 項）。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貨款清償協議書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均影本）等在卷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 年度司促字第3449號民事卷第11－13、1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就雙方曾簽立前揭清償協議書之事實亦不爭執，僅以上開情詞為辯。惟觀諸上開清償協議書第4 條後段亦載明：「…不影響第1 條及第2 條金額之給付」乙節，是被告縱認渠等間之上開交易仍有爭議存在，且雙方同意另行辦理結算，但仍不影響被告須依上開協議書第4 條後段規定所負之付款義務至灼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依前揭約定支付其如其聲明所示之金額，自屬有據。

㈡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（民法第229 條第1 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（同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）。再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（同法第203 條）。兩造就本件交易所衍生之相關貨款爭議，前曾成立認定性之和解，並約定所有款項被告應於115 年2 月13日前給付完畢，惟被告逾期迄仍有108,460 元貨款未付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合意，請求被告給付其上開金額，及自同年、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芸